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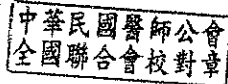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如附件，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3月25日健保醫字第0990072319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 二、旨揭試辦計畫經費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琴
印. 3.31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0862	99.3.26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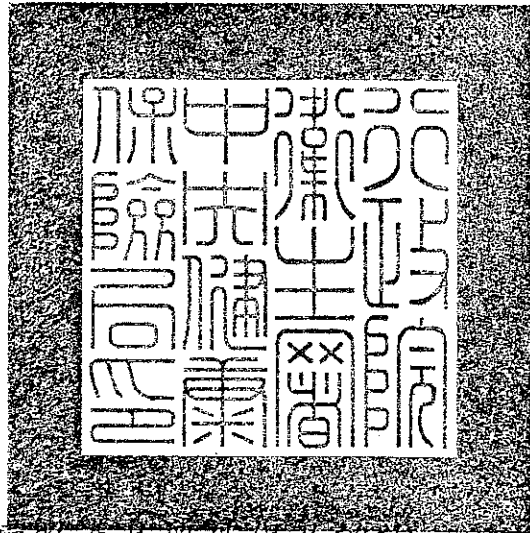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3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如附件），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局長室、本局黃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收對章(5)

局長鄭守夏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04.01 第一版實施

壹、前言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爰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能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並降低生產風險，達到確保照護品質之目的。

貳、依據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於 99 年 1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165 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

參、計畫目的

促進孕產婦健康，提供完整產程檢查，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

肆、經費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本局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

伍、計畫內容

一、孕產婦收案條件

為達全人優質醫療照護之目的，本方案收案條件為簽約日起「確認懷孕到未滿 17 週(符合國民健康局孕婦產前檢查規定之妊娠第一期申報期程)」，經醫師評估及產婦同意在該院所接受全程產前

檢查及生產全程照護者。如為17週(含)以上才確認懷孕或由其他院所轉介時已逾17週，均不得以本方案申報。

二、參與試辦院所及人員資格

- (一) 醫院診所須登記有婦產科診療科別及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符合助產人員法之助產人員，並設有符合助產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助產所。
- (二) 參與院所須填寫「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經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核准後發函並簽訂合約後始得收案。
- (三) 院所配合條件：提供孕產婦於懷孕期間及產後1個月內電話或網路等各類24小時無間斷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三、支付標準及其涵蓋範圍(如附件2)

包括懷孕至產後一週整合性醫療照護之孕產期全程管理照護，每點以一元為限。但產檢、生產及相關門、住診診療服務仍得依現行支付標準規定申報。

(一) 孕產期管理照護費(P3901C、P3903C)：

1. 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之產婦，每一案件得合併生產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全程產檢暨生產)」(P3901C/1,000點)。
2. 如產婦自行要求剖腹產，或產前階段孕產婦所接受之產檢服務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者，不得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3. 同時加入「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之產婦，因醫療照護需要等非可歸責院所之因素，轉送該計畫之後送醫院生產且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者，改以「孕產期管理照護費(全程產檢不含生產)」(P3903C/900點)單獨申報。加入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計畫院所，比照

本項辦理。

4. 本項孕產期管理照護費所指全程產檢，係指完成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標準所列之10次孕婦產前檢查，惟孕產婦如因早產等醫療因素僅執行前8次(含以上)產檢者，得比照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二) 品質提升費(P3902C)：院所符合下列全部各項指標者，本局得於翌年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500點之「品質提升費」。各分區業務組每年針對參與院所下列5項品質指標進行評核。

1. 孕產期全程照護率 $\geq 40\%$ 。

分子：院所年度符合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不含自行要求剖腹產之生產案件數及在該院產檢2次以上(須含初次產檢)但未生產之案件數。

2. 產後14日內再住院率(含跨院) $< 1\%$ 。

分子：院所年度生產後14日再入院之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生產案件數。

3. 剖腹產管控率：院所剖腹產率不超過本局該轄區70百分位，且低於該年全國平均值。

分子：院所年度申報剖腹產或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數。

分母：院所年度申報生產案件數。

4. 低出生體重率不超過院所前一年度低出生體重率1%。

分子：院所年度出生體重小於2500公克之活產人數。

分母：院所年度出生通報之活產人數。

公式：「本年度之低出生體重率」—「上一年度低出生體重率」 $\leq 1\%$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5.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 (15,669)之價差(1點以1元計算)。

四、醫療費用之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方式

(一) 費用申報時，請依產前及生產分別申報如下：

- 1、產前部分：各次產檢請依現行規定申報。
- 2、生產部分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點數清單與醫令清單依各類案件申報如下：
 - (1). DRG 案件之欄位同現行 DRG 案件申報規定，另加計申報項目：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X」，醫令代碼請填寫「P3901C」、「P3903C」。
 - (2). 論病例計酬案件之欄位同現行論病例計酬案件申報規定，另加計申報項目：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2」，醫令代碼請填寫「P3901C」、「P3903C」。
 - (3). 參加「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案件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案件類別請填「4」、給付類別請填「D」，另加計申報項目：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2」，醫令代碼請填寫「P3901C」、「P3903C」。

(二) 暫付、審查及核付：

-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2、本局視審查需要得請院所提供門診各次產檢資料送審，如經查有妊娠至生產期間中斷產檢或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未確實申報者，除核減溢領費用，自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方案相關費用。
- 3、院所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符本方案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 4、本局各分區業務組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生產資料，統計「品質提升費」所訂品質指標結果，符合各項指標結果者，依

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 500 點之「品質提升費」。

五、品質監控及評估方式：(依附件 3-表 1~3 格式填寫)

- (一) 參與院所每季最後 1 個月須提報下列相關指標供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參考。
- (二) 本局各分區業務組需針對參與院所提報之下列相關指標進行監控。
 - 1、結構指標：人員專業素質與醫療行政品質（專科資格、在職教育、醫療設備）。
 - 2、過程指標：方案試辦前後平均住院天數比較。
 - 3、結果指標：全院性之產檢利用率、週產期死亡率。
 - 4、危險因子指標：子癩前症、子癩症、早產兒、低體重兒比率。
 - 5、其他指標：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本方案推動第 2 年起，以參與「母嬰親善機構認證」院所為優先。

附件 1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並同意遵照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本計畫內容之規範。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申請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本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所申請參加「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計畫書格式

一、院所現況(簡要)

1. 現況簡介：含填報附件 3 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參與本方案前)
2.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是否超過該院所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 (15,669)之價差(1 點以 1 元計算)。
3. 是否取得「母嬰親善機構認證」及效期

二、 照護團隊組成

三、 執行作法

必填 24 小時無間斷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作法：請留電話號碼以供分區業務組查證。

四、 預期效益 (參考品質提升費 4 項品質指標及附件 3 品質指標報告表)

五、 指定專責聯絡窗口(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六、 檢附照護團隊專業證照影本

附件 2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通則：

- 一、不符醫學上適應症而自行要求剖腹產者，須回歸原支付標準申報，依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支付，不得申報本計畫各項支付標準。
- 二、其他未列入本計畫之支付標準規定項目，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代碼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P3901C	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全程產檢暨生產)	1,000	確定懷孕至產後 1 週	妊娠期間依次產檢(未中斷產檢者)至生產皆在同一院所執行者,且生產當次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時合併生產申報。
P3903C	孕產期管理照護費 (全程產檢不含生產)	900	確定懷孕至產後 1 週	同時加入「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方案」之產婦,因醫療照護需要等非可歸責院所之因素,轉送該計畫之後送醫院生產且非採自行要求剖腹產者,改以本項申報。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值之提升」計畫院所比照本項。 註：1 名孕產婦 P3901C 與 P3903C 擇 1 申報

代碼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P3902C	品質提升費	500	翌年年度指標結果統計完成	<p>院所符合下列全部各項指標者，本局得於翌年依該院所前年度所有申報「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數，每件加給500點之「品質促進管理照護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產期全程照護率$\geq 40\%$。 2. 產後14日內再住院率(含跨院)$< 1\%$ 3. 剖腹產管控率：剖腹產率不超過健保局轄區70百分位，且低於該年全國平均值。 4. 低出生體重率不超過院所前一年度低出生體重率1%；新設立之院所採「與轄區同儕院所比較」方式，訂為「不超過分局轄區低出生體重率平均值」。 5. 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未超過該院所原論病例計酬「健保支付生產點數」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15,669)之價差(1點以1元計算)。

附件 3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醫療品質指標報告表

院所名稱 _____ 院所代號 _____

費用年月： _____ 年 第 _____ 季

表 1

項目 過程	專科資格	在職教育	醫療設備
結構面			
過程面	1.參與本方案前之平均住院天數		天
	2.參與本方案後之平均住院天數		天
結果面	產檢利用率 (分子： _____ 分母： _____)		
	週產期死亡率 (分子： _____ 分母： _____)		

表 2

項目	個案人數 (A)	新生兒人數 (B)	比率% (A/B)
子癇前症			
子癇症			
早產兒			
低體重兒			

表 3

項目	哺育母乳人數(A)	產婦人數 (B)	比率%(A/B)
住院期間總母乳哺育率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			

- 註：1.總哺育母乳率之哺育母乳人數係指有哺育母乳之產婦人數。
2.純哺育母乳率之哺育母乳人數係指純哺育母乳(僅餵母乳或加維他命、礦物補充劑或藥品)之產婦人數。
3.本表請於每季最後 1 月(3、6、9、12 月)申報醫療費用時一併提供於分區業務組。